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9.06.23

第一條：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1). 背書保證總額訂為經會計師簽證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1倍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之：

- ①本公司控股比例達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倍為限。
- ②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下2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為限。
- ③本公司控股比例在20%以下及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需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報股東會備查。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 五 條：背書保證之申請、記錄、公告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請求背書保證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呈請董事長決行。
- 2、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種類、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之依據，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等，詳予登載。
- 3、每季董事會時，財務部應編製截至上月「對外背書保證金變動分類表」呈報董事會備查。
- 4、上市後，財務部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 (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④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六 條：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七 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予簽證之會計師，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 八 條：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十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2、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